

尊敬的钱大掌柜客户：

以下为本产品在钱大掌柜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及适合购买的钱大掌柜客户类型，请选择与您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序号	兴业银行	
	对应风险评级	适合购买客户
1	基本无风险型	进取型、成长型、平衡型、稳健型、安逸型、保守型
2	低风险型	进取型、成长型、平衡型、稳健型、安逸型
3	较低风险型	进取型、成长型、平衡型、稳健型
4	中等风险型	进取型、成长型、平衡型
5	较高风险型	进取型、成长型
6	高风险型	进取型

本产品由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 2019 年度“津银理财-汇富计划 322 期”理财产品说明书

理财非存款 产品有风险 投资需谨慎

产品名称	汇富计划 322 期	产品币种类型及流动性	人民币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产品编号	2019hf322	产品登记编码	C1080319000600 可登陆中国理财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	
产品风险等级及适合客户	本产品内部评价为中低风险级别。适合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客户认购。			
产品规模及认购起点	产品规模以募集期（认购期）内实际募集的资金为准。 产品认购起点最低人民币 1 万元，以 1000 元整数倍递增。			
产品期限	募集期	2019 年 4 月 19 日—2019 年 4 月 24 日		
	产品起息日	2019 年 4 月 25 日	产品到期日	2019 年 7 月 2 日
	理财期限	68 天【自预期收益起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银行工作日	产品起息日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之间的，中国规定的法定工作日。		
	清算期	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之间，最迟不超过两个银行工作日。		
计息说明及方式	<p>推荐通过钱包购买，认购期内享受钱包收益；                      通过银行卡转账直接购买，仅钱大掌柜部分合作银行卡享受活期利率，其余银行卡不计息。                      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在募集期结束日至产品起始日期间不计息；产品到期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息；提前终止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息。                      本产品预期收益=理财本金×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p>			
投资对象、投资范围、投资团队	<p>本产品投资对象及投资范围为：现金、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债、评级在 AA 的商业银行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其他货币市场工具占比 30%-100%；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基金等占比 0%-70%。（以上投资比例可在【-10%，+10%】区间内浮动。）投资团队为：天津银行。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p>			
相关税费	<p>销售手续费年化费率：0.30%，固定资管费年化费率：0.00%，托管费年化费率：0.01%，按日计提。当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产品最高年化预期收益率时，超过的部分作为银行收取的资管费或销售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天津银行制度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理财产品承担，由天津银行予以缴纳。前述税费具体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天津银行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税收法规确定。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为扣除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的收益。投资人取得理财收益产生的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等，如有），由投资人自行缴纳，天津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p>			
质押条款	依据天津银行相关理财产品质押管理办法执行。			
理财本金、收益测算、支付	<p>1. 根据市场当前收益率情况及我行产品运作能力测算，产品可能达到的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4.10%；（已扣除我行收取的全部费用）。</p> <p>2. 本金：我行在本理财产品清算结束后按照实际运作情况一次性返还投资者。</p> <p>3. 收益测算示例（测算结果精确到分位）：10000x4.10%x68/365=76.38(元)                      测算收益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天津银行实际支付为准。</p>			
撤单条款	在实际募集结束日当天闭市后不允许撤单，闭市时间为 15:15:00。			
销售及管埋	销售渠道	钱大掌柜代销平台		
	资产管理人	天津银行	资产托管人	兴业银行
流动性安排	<p>本产品投资期内，客户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如出现以下情况，天津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市场利率大幅波动，天津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认购当日预期年化收益率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理财资金所投资的金融资产或金融工具提前终止。天津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提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客户。</p>			
信息披露	<p>1. 我行将最迟在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我行网站（<a href="http://www.bankoftianjin.com">www.bankoftianjin.com</a>，下同）或各营业网点等渠道公布到期相关信息公告。客户也可通过我行客服中心 4006960296 进行咨询。2. 如本产品需延期清算，将最迟于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我行网站或网点等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3. 本理财产品持续期间内，我行有权通过我行网站或网点等渠道，对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4. 上述披露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客户。</p>			
免责条款	<p>1. 天津银行对本产品收益不做任何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投资理财产品最终清算的客户可得收益为准。</p> <p>2. 本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收益到期蒙受部分或全部损失。由此产生的理财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天津银行不承担任何付息的责任。</p> <p>3. 天津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p> <p>4. 非保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天津银行对非保理财产品本金不做任何承诺。</p>			

本人已经充分阅读说明书内容，清楚知晓产品全部信息。客户签字：\_\_\_\_\_

销售人员：

日期：



## 天津银行个人人民币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第一联 客户留存  
第二联 银行留存

1. 乙方已提请甲方注意对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方要求作了相应条款的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协议的含义认识一致，认同并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
2. 甲方认可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已清楚知悉应注意查询的事项和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律责任，同意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相关通知和披露。

甲方（客户）签章

乙方（银行）签章

客户手机号码：

签订日期：

经办：复核：

2018  
版

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个人客户投资（投保）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共同构成完整的理财合同。

## 理财产品销售协议条款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充分了解银行理财业务的运作规则、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疑问，可向银行理财产品发售机构咨询。

一、定义。本协议项下的理财产品：是指乙方（天津银行）接受甲方（客户）的理财申请，代理甲方将其人民币理财资金投资于理财产品说明书中指定的投资计划。乙方在产品实际到期日，按投资收益情况和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人民币收益的产品。理财资金账户：指客户在代理机构开立的活期账户。理财产品说明书：指对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和各投资资产种类的投资比例，并确保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按照销售文件的约定。客户权益须知：指客户购买理财产品的流程、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客户投诉的方式和程序的相关约定。其他事项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二、协议的构成和效力。投资人所认购/申购产品的理财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个人客户投资（投保）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等有关法律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

三、双方的声明和保证。天津银行将理财产品客户划分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并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标明所适合的客户类别。投资人保证自己为符合理财产品销售适用性原则的合格投资者，能够自行识别、判断和承担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不存在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主管机关禁止或限制购买理财产品的各种情形，其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亦未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的任何限制性规定，并熟悉理财产品类型特征及不同销售渠道的相关规定。天津银行保证自身具有开办理财业务的经营资质，保证以诚实信用、勤勉谨慎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资金。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构另有要求外，未经一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对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

四、理财产品的认购。天津银行根据理财产品特点和管理需要，对特定理财产品开放认购或预约。投资人预约成功后可优先于未预约客户认购已预约的额度，但投资人办理预约应遵守相关规定。

天津银行于产品说明书列明的募集开始日起至募集结束日止受理投资人的认购，并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市场状况、资金募集情况或在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或投资目标实现的情形时，做出暂停/恢复募集、延长募集期限、提前结束募集宣布产品成立、或者终止募集宣布募集失败的决定，并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予以通知。

五、理财产品的起息。天津银行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市场状况或其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行或投资目标实现的情形决定理财产品能否按照产品说明书列明的起息日开始投资运作。

六、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天津银行按照法律法规和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除产品说明书明确约定保证本金或保证收益外，银行不对任何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作出承诺或保证，亦不会承诺或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安全。天津银行应依照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投资范围、资产种类和比例进行投资，并确保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按约定比例合理浮动。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投资人预期收益产生重大影响，银行将通过约定的披露方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七、理财产品申购和赎回。天津银行根据各款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需要决定是否受理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如理财产品可以申购或赎回，其场所、时间、程序、金额限制、价格计算方法、费用费率等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八、理财产品的终止。投资人同意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天津银行可单方面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天津银行决定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应提前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通知：

- 1、产品说明书列明的提前终止情形出现或提前终止条件成立；
- 2、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 3、遇有市场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 4、因投资者赎回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 5、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 6、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 7、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 8、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理财产品的延期和转换。出现不可抗力、市场停市或管制等异常事件、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非由银行主导、仅能被动接受的外部事件或客观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按约定到期日清算时，或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天津银行需要对理财产品进行延期或转换时，天津银行将于理财产品原定到期日前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并根据该产品的实际情况进行后续处理。

十、资金清算和收益分配。天津银行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计算和支付收益（如有）。收益一般以原认购/申购币种支付，但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办理代客境外理财业务时，投资人以人民币购汇投资的，银行结汇后支付给投资人；投资人以外汇投资的，银行将外汇划回投资人原资金账户；原账户已关闭的，划入投资人指定的账户。理财产品投资者收益的分配原则为：每份理财产品享有同等分配权，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一、费用支出和业绩报酬。天津银行依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费用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方式、费率标准等要素收取相关费用，依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其费用和业绩报酬可由天津银行从投资人理财资金或应分配款项中直接扣除。天津银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调整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时，将按约定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投资人如不接受，可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申请赎回理财产品。

十二、税收处理。投资人所得收益的税负由投资人自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若法律法规规定或税务机关要求银行对投资人所得收益代扣代缴的，届时银行将按有关规定执行。

### 十三、信息披露。

1. 我行将最迟在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在我行网站（[www.bankoftianjin.com](http://www.bankoftianjin.com)，下同）或各营业网点等渠道公布到期相关信息公告。客户也可通过我行客服中心4006960296进行咨询。

2. 如本产品需延期清算，将最迟于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在我行网站或网点等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3.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我行有权通过我行网站或网点等渠道，对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4. 上述披露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客户。

十四、违约责任。投资人违反本协议第三条所作声明或保证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天津银行对由此导致的理财业务交易延误、中断、终止及投资人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单方终止双方的理财业务关系。因投资人违反双方约定解除本协议或赎回理财产品给银行或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投资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十五、其他约定。

1.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中国和理财产品涉及的外币发行国（地区）、投资市场所在国（地区）的法定节假日、理财产品规定的节假日及周六和周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如本协议项下相关日期为非银行工作日，则应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

2. 投资人所持有理财产品设定担保时，须经天津银行事先书面同意，双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3. 未经天津银行事先书面同意，投资人不得转让认购/申购成功的理财产品份额。

4. 本协议项下的理财资金涉及司法部门等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扣划的，由天津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和有权机关要求执行。

5. 投资人因投资理财产品与天津银行及分支机构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以诉讼方式解决，由协议书上所载的天津银行或投资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期间，未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需继续履行。

6. 天津银行若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给客户造成损失的，应免除天津银行责任。

7. 其他需补充的条款。

十六、协议的生效。本协议自天津银行及投资人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资人通过天津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自行确认后生效，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个人客户投资（投保）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共同构成完整的理财合同。